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完成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就本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2020年半年度，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具体内容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三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具体内容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四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财务总监、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春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其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；聘任郑金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《关于变更财务总监、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具体内容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具体内容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